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徐正男 原臺南縣佳里鎮公所鎮長，比照簡任第十職等
(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退職)。

貳、案由：徐正男負責綜理原臺南縣佳里鎮公所業務，對於該公所辦理限制性招標之公共工程，擁有指定參與比價廠商之權限，卻基於圖特定廠商私人不法利益之犯意聯絡，於工程發包前，事先內定特定廠商為得標廠商，再通知配合廠商參與虛偽比價，使特定廠商順利得標圖得不法利益，嚴重敗壞法紀及機關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

一、徐正男自民國(下同)95年3月1日至99年12月24日止，擔任原臺南縣佳里鎮(現改制為臺南市佳里區)公所鎮長，負責綜理該公所業務，對於該公所辦理限制性招標之公共工程，擁有指定參與比價廠商之權限；曾永諺(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2月，褫奪公權3年，並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上訴審審理中撤回上訴確定)自88年間起擔任該公所行政室課員職司總務，負責工程採購招標及發包等業務，2人均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另鄭○忠(違反政府採購法部分，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後於100年4月22日死亡)係全○土木包工業負責人，實際承作該公所於95年7月至97年4月採購招標之5件限制性招標工程如附表一所示(註：編號1至3工程已逾行為時公務員懲戒法第25條第3款規定之10年移送時效，編號4、5工程則尚未逾10年時效)。

二、徐正男、曾永諺 2 人明知辦理未達公告金額，其金額逾公告金額 10 分之 1（即新臺幣〔下同〕10 萬元至 100 萬元）之工程採購，雖得採限制性招標，邀請 2 家以上廠商比價，惟依政府採購法第 6 條規定，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能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且依同法第 46 條、第 52 條之規定，須以該等投標廠商中合於招標文件，標價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者為得標廠商，不得事先指定特定廠商承包，圖私人不法利益。詎料，徐正男、曾永諺於 95 年 7 月至 97 年 4 日間，辦理附表一所示 5 件限制性招標工程採購時，為使鄭○忠順利得標，竟違背上開法令規定，與鄭○忠共同基於直接圖特定廠商私人不法利益之犯意聯絡，於該工程發包前，徐正男先私下與鄭○忠協議，指定由鄭○忠所屬廠商施作，復由鄭○忠或曾永諺提供預先安排之比價廠商名單予徐正男，再由徐正男在採購招標簽呈上，批示由各特定組合之廠商進行比價，嗣後曾永諺形式上通知各廠商前來領取標單，於各該工程開標時，卻任由鄭○忠借用百○營造有限公司（下稱百○營造）、復○益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復○益營造）名義，與徐正男所選定不為價格競爭之偉○土木包工業、大○土木包工業、百○土木包工業、漢○營造有限公司（下稱漢○營造）、統○營造有限公司（下稱統○營造）、廣○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廣○營造）等陪標廠商，進行僅鄭○忠所屬廠商有投標意願之虛偽比價程序（各工程名稱、預算金額、核定底價、決標日期、得標金額、得標廠商、陪標廠商，如附表一所示），使鄭○忠得以全○土木包工業或其所借用百○營造、復○益營造之名義以接近底價分別得標承作，因而使鄭○忠分別獲得各該工程預算金額 5% 之不法利益（註：據該公所建設課技士

陳○宏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審理時證稱，依照目前一般編列道路交通工程慣例，給廠商之利潤約預算金額之 5%至 8%左右等語，爰採最有利於徐正男之認定，以預算金額之 5%計算鄭○忠所獲不法利益），圖利金額共計 189,820 元，違法情節重大。

肆、彈劾之證據、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被彈劾人徐正男自 95 年 3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24 日擔任佳里鎮公所鎮長，有公務人員履歷表【附件一】可稽，其於本院約詢時承認上述 5 件工程之比價廠商均係由其指定，並有詢問筆錄【附件二】可證，雖辯稱未內定得標廠商，不認識鄭○忠云云。惟查：

（一）附表一所示 5 件限制性招標工程，有徐正男批示之交辦工作登記表暨廠商名單、採購招標簽呈、決標紀錄影本在卷可稽【附件三】。

（二）徐正男辦理附表一 5 件限制性招標工程之採購，係事先指定由鄭○忠承作，後交由總務曾永諺辦理招標及發包事宜，業據曾永諺、鄭○忠於臺南地檢署偵查及臺南地院審理中供述明確：

1、曾永諺於臺南地檢署偵查時供稱：「徐正男擔任佳里鎮鎮長時，佳里鎮公所之限制性招標工程，徐正男會指定得標廠商，大部分指定洪○標或鄭○忠。（徐正男如何告訴你他指定之得標廠商？）叫我去鎮長室告知，或去我辦公室告知工程由誰來做。鄭○忠或洪○標也會來跟我講，他們已經跟鎮長講過這件工程由他們承攬。（陪標廠商由何人提供？）一開始內定之得標廠商（指鄭○忠或洪○標）會自己寫名單給鎮長，我上簽給鎮長，鎮長就會直接批示陪標廠商之名單，後來我覺得不妥，他把指定廠商名單給我，其他 2 家陪標廠商我自己挑」等語【附件四】。

2、曾永諺於臺南地院審理時供稱：「我在佳里鎮公所擔任總務，負責發包業務，佳里鎮公所限制性招標案，都由鎮長內定之廠商承作。限制性招標之3家比價廠商於95年徐正男上任時，都是由徐正男批示，到96年下半年時，有時徐正男會口頭告訴我要指定哪一家，另2家廠商就由我從優良廠商名單內挑選後交給徐正男批示」、「起訴書所起訴這些限制性招標案之比價只是一個程序，得標廠商都已內定好了，各項工程之內定廠商係徐正男自己批示，不會告訴我」、「依我所知，徐正男內定的廠商是廣○營造（洪○標）及全○土木（鄭○忠）」、「全○土木鄭○忠曾向我提及徐正男有去找過他，要指定工程給他做，鄭○忠也說有時候會將陪標廠商名單拿給徐正男」、「我於調查站所述附表一所示5件限制性招標工程係鄭○忠和徐正男說好了，內定由鄭○忠得標之陳述是實在的」等語【附件五】。

3、鄭○忠於臺南地檢署偵查時證述：附表一所示5件工程都是徐正男指定給伊承作，編號2、5工程係以其全○土木包工業得標承攬，編號1、3工程係其向百○營造負責人陳○祥借牌得標承攬，編號4工程係其向復○益營造負責人陳○振借牌得標承攬，徐正男與曾永諺均知悉伊向其他人借牌投標與陪標，陪標廠商有時是公所找的，有時是伊找的等語【附件六】相符。

(三)曾永諺、鄭○忠上開證述，復與各該工程之其他比價廠商負責人之證述內容互核一致，分述如下：

1、編號1工程（得標廠商：百○營造；陪標廠商：偉○土木包工業、大○土木包工業）部分：

(1)百○營造負責人陳○祥於臺南地檢署偵查時

證稱：佳里鎮公所採限制性招標之標案如果有百○營造投標之紀錄，都是鄭○忠向伊借牌投標，公司大小章交予鄭○忠，標單、押標金亦由鄭○忠處理等語【附件七】，編號 1 工程係鄭○忠借用百○營造名義得標承攬。

(2) 大○土木包工業負責人徐○嘉於臺南地檢署偵查及臺南地院審理時證稱：編號 1 工程伊是配合鄭○忠擔任陪標廠商等語【附件八】。

(3) 偉○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洪○楠於臺南地檢署偵查及臺南地院審理時證述：偉○土木大部分係承作民間工程，很少承作政府公共工程，不知道為何會列入佳里鎮公所之優良廠商名單，編號 1 工程係伊叔叔洪○標借用偉○土木牌照投標，當時伊收到佳里鎮公所寄發之通知單，打電話告知洪○標，洪○標就指示伊填寫標單至公所投遞，押標金由洪○標支付，若得標，洪○標會補貼伊 5% 稅金損失，實際上伊沒有投標之意思等語【附件九】；與洪○標於臺南地檢署偵查時證稱：佳里鎮公所 95 至 97 年之限制性招標工程因施工困難，無人施作，徐正男都會指定伊或全○土木鄭○忠等有意願之廠商來施工。偉○土木負責人洪○楠係伊姪子，大多承接民間工程，如果接到鎮公所公文通知參加競標，洪○楠都會詢問伊，此時偉○土木牌照實際上由伊作主使用等語【附件十】互核相符，參以曾永諺、鄭○忠證述編號 1 工程係內定由鄭○忠得標，堪認洪○標當時向洪○楠借用偉○土木牌照之目的係作為陪標用途。

(4) 綜上所述，編號 1 工程除鄭○忠向百○營造借

- 牌有投標之真意外，其他 2 家廠商均為陪標。
- 2、編號 2 工程（得標廠商：全○土木包工業；陪標廠商：百○營造、百○土木包工業）部分：
- (1) 百○土木包工業負責人徐○嘉（同為大○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於臺南地檢署偵查及臺南地院審理時證稱：編號 2 工程伊是配合鄭○忠擔任陪標廠商等語【附件八】；同上述，百○營造負責人陳○祥係將牌照借予鄭○忠投標。
 - (2) 編號 2 工程僅鄭○忠之全○土木包工業有投標意願，其他 2 家廠商均為陪標。
- 3、編號 3 工程（得標廠商：百○營造；陪標廠商：復○益營造、漢○營造）、編號 4 工程（得標廠商：復○益營造；陪標廠商：漢○營造、統○營造）部分：
- (1) 復○益營造負責人陳○振於臺南地檢署偵查時證稱：工程招標前，預計得標之廠商會接獲曾永諺通知至鎮公所討論得標價金事宜，未事先接獲通知之廠商，事後如接到邀標函標單，依默契就知道是要參與陪標，會將投標金額提高，以確保由指定之廠商得標，編號 3 工程伊是陪標，鄭○忠有叫伊去陪標等語；另編號 4 工程非伊實際施工，係鄭○忠借用復○益營造牌照投標，標單金額係依鄭○忠指示填寫等語【附件十一】。
 - (2) 同上述，編號 3 工程係鄭○忠向陳○祥借用百○營造牌照得標承作。
 - (3)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下稱臺南高分院）勘驗統○營造負責人賴○忠於臺南縣調查站之詢答內容：「(你接到曾永諺電話，要你去標一下，大家都知道是陪標之意?) 嗯。」、「(你

之前有無聽其他包商說限制性招標是海伯〈指鄭○忠〉與洪董〈指洪○標〉兩人輪流做，其他包商都是陪標？）多少有聽說，一般我在外面多少有聽說，有聽包商這樣說，就聽聽而已。」，並陳稱其沒爭取限制性招標工程，是因有公開招標工程可以承作等語【附件十二】。

(4) 參與該 2 件工程比價之漢○營造公司章及負責人劉○堂私章係交由全○土木包工業會計鄭○玲保管，嗣經臺南縣調查站 98 年 2 月 17 日執行搜索時當場查扣，鄭○玲於臺南地檢署偵查時證稱：劉○堂係伊堂姐夫，漢○營造之工程文件，都是託伊準備，故將公司大小章交給伊，因施工日報表都需要蓋章等語【附件十三】。對照該 2 件工程係內定由鄭○忠得標，鄭○忠有時亦自行安排陪標廠商，足見漢○營造並未實質參與比價，而係由鄭○忠逕自借用漢○營造之牌照投標。

(5) 綜上所述，該 2 件工程之參與比價廠商，除鄭○忠借用之百○營造（編號 3 工程得標廠商）、復○益營造（編號 4 工程得標廠商）有投標之真意外，其他 2 家廠商均為陪標。

4、編號 5 工程（得標廠商：全○土木包工業；陪標廠商：大○土木包工業、廣○營造）部分：

(1) 大○土木包工業負責人徐○嘉於臺南地檢署偵查及臺南地院審理時證稱：編號 5 工程伊是配合鄭○忠擔任陪標廠商等語【附件八】；另廣○營造負責人洪○標並非該工程之指定得標廠商，依其前揭證述，其既知徐正男有指定廠商承作，仍投遞標單之用意，係為陪標目的。

(2) 編號 5 工程僅鄭○忠之全○土木包工業有投標

真意，其他 2 家廠商為陪標。

二、針對「徐正男是否與鄭○忠熟識？徐正男是否於發包前，事先內定鄭○忠所屬廠商為得標廠商？為何鄭○忠與曾永諺均供稱係受徐正男指使？」等疑點，徐正男於本院詢問時陳稱：「（95 年至 97 年期間，你與鄭○忠總共見面幾次？）我不認識鄭○忠，我從未與他見面。我根本不認識包商，如何提供名單，可以查我的通聯紀錄，我從未跟相關廠商聯繫。招標案都是曾永諺於發包前提出 3 家廠商名單給我批，我就依規定批。」、「（鄭○忠與曾永諺為何要一起供稱都是你指使的？）他們要推卸責任，所以都推說是我指使的，曾永諺為了要脫罪，認罪協商。」、「（你說鄭○忠與曾永諺共同誣陷你，有何證據？）沒有證據。」

【附件二】惟據徐正男於 98 年 2 月 17 日臺南地檢署訊問時供稱：「（你跟鄭○忠、徐○嘉、洪○標、郭○郎認不認識？）鄭○忠、洪○標、郭○郎認識，徐○嘉我不認識。」、「（95 年你母親過八十歲生日，海伯鄭○忠有沒有送你禮物？）我沒有，但我媽媽有沒有收到我不知道。」，徐正男復於 98 年 6 月 11 日臺南地檢署訊問時陳稱：「（洪○標、鄭○忠是否認識？）認識。」、「（你跟洪○標、鄭○忠、曾永諺有無仇隙？）沒有。」【附件十四】由上顯見，徐正男於本院詢問時，刻意隱瞞其與鄭○忠早已熟識，企圖藉此掩飾其於附表一所示 5 件限制性招標工程採購事先內定鄭○忠所屬廠商為得標廠商之不法行為，復於無任何證據情況下，推稱係遭受鄭○忠與曾永諺共同誣陷。

三、被彈劾人徐正男辦理附表一所示 5 件限制性招標工程犯有公務員對主管事務圖利罪，經臺南地方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1343 號判決【判決主文及事實如附件十

五】應執行有期徒刑 6 年，褫奪公權 5 年。徐正男不服提起上訴，嗣經臺南高分院 104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35 號判決【**判決主文及事實如附件十六**】應執行有期徒刑 3 年 6 月，褫奪公權 4 年。徐正男不服再提起上訴，刻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四、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烟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同法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徐正男係佳里鎮公所鎮長，對於該公所限制性招標工程採購，應恪遵政府採購法規定，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不得事先內定特定廠商為得標廠商，圖他人不法利益，殆無疑義。

五、惟據本院調查發現，徐正男於附表一所示 5 件限制性招標工程發包前，事先內定由鄭○忠所屬廠商得標承作，復依鄭○忠或總務曾永諺所提供預先安排之廠商名單（包含內定廠商及陪標廠商共計 3 家），再由徐正男於採購招標簽呈上批示做為比價廠商，以虛偽比價方式，達成由鄭○忠所屬全○土木包工業或借牌百○營造、復○益營造名義得標承作上開工程，使鄭○忠圖得不法利益；徐正男違失事證明確，此有相關筆錄及佐證在卷可稽，其於本院詢問時所辯稱「我不認識鄭○忠，我從未與他見面」、「鄭○忠與曾永諺要推卸責任，所以都推說是我指使的」等語，均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綜上所述，被彈劾人徐正男，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

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

附表一 徐正男擔任原臺南縣佳里鎮公所鎮長涉犯圖利罪之
5 件限制性招標工程

| 編號 | 決標日期 | 工程名稱 | 指定參與比價之廠商 | 預算金額 | 得標金額 | 備註 |
|----|----------|---------------|--|-----------|------------------------------|-------------------|
| | 簽呈批示日期 | | | 預計金額 | 圖利金額 (不法利益) | |
| | | | | 核定底價 | | |
| 1 | 95.07.18 | 通興里等道路鋪設工程 | 陪標廠商： 偉○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洪○楠，洪○標與洪○楠為叔姪關係，借牌予洪○標，配合鄭○忠陪標) 大○土木包工業(負責人徐○嘉，鄭○忠事先與其協調，配合公所陪標) 得標廠商： 鄭○忠借用百○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陳○祥)牌照得標 | 765,000 元 | 699,000 元 | 圖利金額以預算金額之 5% 計算。 |
| | 95.07.11 | | | 757,000 元 | 38,250 元 (765,000 元 x5%) | |
| | | | | 750,000 元 | | |
| 2 | 95.12.14 | 子龍、東寧等里道路鋪設工程 | 陪標廠商： 百○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陳○祥，借牌予鄭○忠) 百○土木包工業(負責人徐○嘉，鄭○忠事先與其協調，配合公所陪標) 得標廠商： 鄭○忠以全○土木包工業得標 | 960,000 元 | 895,000 元 | 同上 |
| | 95.12.07 | | | 956,000 元 | 48,000 元 (960,000 元 x5%) | |
| | | | | 955,000 元 | | |

| | | | | | | |
|---|----------|--------------------|---|-----------|------------------------------|----|
| 3 | 96.03.28 | 鎮山、安西等里路面改善工程 | 陪標廠商： 復○益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陳○振，配合公所陪標) 漢○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劉○堂，鄭○忠係其配偶叔叔，公司大小章放置全○土木處，應係借牌予鄭○忠) 得標廠商： 鄭○忠借用百○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陳○祥)牌照得標 | 918,000 元 | 870,000 元 | 同上 |
| | 96.03.20 | | | 913,000 元 | 45,900 元 (918,000 元 x5%) | |
| 4 | 96.12.28 | 漳洲里西北側楊生振豬舍旁農路改善工程 | 陪標廠商： 漢○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劉○堂，鄭○忠係其配偶叔叔，公司大小章放置全○土木處，應係借牌予鄭○忠) 統○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賴○忠，配合公所陪標) 得標廠商： 鄭○忠借用復○益造有限公司(負責人陳○振)牌照得標 | 471,400 元 | 439,000 元 | 同上 |
| | 96.12.20 | | | 466,400 元 | 23,570 元 (471,400 元 x 5%) | |
| 5 | 97.04.02 | 光復市場地面水泥鋪設工程 | 陪標廠商： 大○土木包工業(負責人徐○嘉，鄭○忠事先 | 682,000 元 | 623,000 元 | 同上 |
| | 97.03.25 | | | 658,250 元 | 34,100 元 (682,000 | |

| | | | | | | |
|--|--|--|--|-----------|---------|--|
| | | | 與其協調，配合 公所陪標) 廣○營造有限 公司(負責人洪 ○標，配合鄭○ 忠陪標) 得標廠商： 鄭○忠以全○ 土木包工業得 標 | 653,000 元 | 元 x 5%) | |
|--|--|--|--|-----------|---------|--|